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篇-解聘及終局停聘之事由

解聘 不續聘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
解聘或不續聘

教評委員
2/3出席
↓
2/3同意

第1款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第2款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解聘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解聘，終身不得聘任

免教評會 + 免報准	第1款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2款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3款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免教評會	第4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第5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6款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評委員 2/3出席 ↓ 1/2同意	第7款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0款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解聘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
解聘，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作業SOP

教評委員 1/2出席 ↓ 1/2同意	第1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第2款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教評委員 2/3出席 ↓ 1/2同意	第4款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第3款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涉及性平案件

涉及兒少及體罰霸凌

終局停聘

教師法第18條
終局停聘6月至3年

教評委員
2/3出席
↓
2/3同意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予以終局停聘。

教評委員 2/3出席 ↓ 2/3同意	第8款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9款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11款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評委員 2/3出席 ↓ 2/3同意	第5款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	-------------------------------

註：圖示教評委員2/3出席2/3同意，係指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其於類推。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1

*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作業SOP

解聘，終身不得聘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教師法第22條

免 + 免 教評會 報准	第1款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2款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第3款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免教評會	第4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第5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6款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評委員 2/3出席 ↓ 1/2同意	第7款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0款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教評委員 2/3出席 ↓ 2/3同意	第8款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9款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11款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暫時予以停聘

教評委員 $\frac{1}{2}$ 出席 → $\frac{1}{2}$ 同意

涉及性平案件

涉及兒少及體罰霸凌

違法行為

第1項
教師涉有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

第2項
教師涉有第14條第1項第7款至第11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3個月以下。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2

*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作業SOP](#)

解聘，議決1年至4年
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

教師法第22條

暫時予以停聘

教評委員 $\frac{1}{2}$ 出席 → $\frac{1}{2}$ 同意

涉及
性平案件

教評委員
 $\frac{1}{2}$ 出席
↓
 $\frac{1}{2}$ 同意

第1款
第2款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或第25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第1項
教師涉有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之一者，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6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

涉及兒少及
體罰霸凌

教評委員
 $\frac{2}{3}$ 出席
↓
 $\frac{1}{2}$ 同意

第3款
第4款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第2項
教師涉有第15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3個月以下。

違法
行為

教評委員
 $\frac{2}{3}$ 出席
↓
 $\frac{2}{3}$ 同意

第5款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3

*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作業SOP](#)

解聘或不續聘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前段

教評委員 2/3出席 ↓ 2/3同意	第1款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第2款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終局停聘6月至3年

教師法第18條

教評委員 2/3出席 ↓ 2/3同意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議決停聘6個月至3年，予以終局停聘。
-----------------------------	---

不續聘 → 資遣

教師法第16條第1項後段 施行細則第13條

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指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非出於教師本人之惡意，予以資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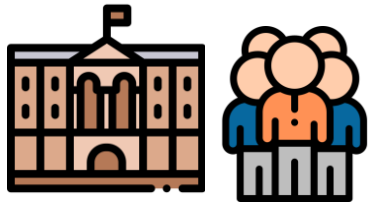
情節以
資遣為宜

當然暫時停聘

教師法第21條

免教評會 + 免報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常見程序瑕疵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員之組成未符設置辦法之規範，例如：未符性別比例、教授未達一定比例人數。

會議紀錄未引據教師法適用條款。

出席委員人數及議決人數與簽到表不符、未計算在場但不投票或廢票人數。

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未敘明下級教評會未合法令、顯有不當或上級教評會另作決議之具體理由。



會議紀錄應敘明出席、實際出席委員、依規定迴避人數及參與投票人數及通過決議人數。

未於教師評審委員會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第一次陳述意見，以7日為原則）

未於事實表及會議決議敘明當事人陳述之意見或通知送達情形。

未於通知當事人列席之書面通知上載明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並注意文書之送達過程。



當事人陳述意見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5項規定，教師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相關規定審議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